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惠萍

電話：(03)3322101-7418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103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審查計畫、109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提案
申請表各1份 (10900103031_Attach01.doc、10900103031_Attach02.pdf、
10900103031_Attach03.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審查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1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90005665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649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請詳參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3月6日止(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二)申請資格：

1、本市所屬國中小有意參與109學年度提案申請者。

2、依國教署109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簡稱實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

教務處

109/02/14 11:27



1090000904

有附件

理。

- 3、接受增置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補助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本市閱讀磐石學校或推手評選、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含讀報教案)及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工作坊。

三、送審表件：

- (一)相關表件請參照實施注意事項所附表格電子檔。
- (二)申請表件請以雙面列印1式3份核章後，掛號寄至潛龍國小教務處（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01號）收；另請務必將word電子檔同步寄至juooo12@gmail.com信箱(檔名主旨為○○國小109學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審查計畫)。
- (三)計畫頁數(含提案申請表)上限為20頁，請依「兼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發展目標參照表」作為融入課程規劃之計畫內容，並請依經費編列原則編列經費(請編1學年經費)。
- (四)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申請旨揭計畫，得另案核給計畫經費1學年最高新臺幣20萬元，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並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如附件）。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潛龍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陳組長，聯絡電話：03-4792153分機22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